

又是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期，很多老板都不知道具体是如何操作的，小编今天就来教大家如何来操作。

首先普及一下，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1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1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进行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的“税收宣传/税收专题/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 CA 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若纳税人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应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预缴申报阶段已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阶段无需重复报送。

（四）《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六）《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七）《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企业，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税收宣传/税收专题/税收优惠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二）财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方式进行更正申报。